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美瑛

選任辯護人 劉欣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0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美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甲所示方式、金額向如附表甲所示之給付對象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張銀」，應更正為「彰銀」；暨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美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吳淑真、吳紫香、黃哲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陳述」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
02 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03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4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5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07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8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9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1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2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3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4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5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6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19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0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1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2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5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6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27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28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29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30 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上限為
31 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限為6

01 月) 為輕。

02 3.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0條
03 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
04 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幫助犯僅為得減輕其刑，最高刑度仍為
06 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7 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
08 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另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得量處刑度之
10 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
11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
12 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3 4.另本案被告於偵查時否認犯行，無論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
14 法之規定，均無自白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各該自白減輕
15 其刑相關規定之修正，於本案適用新舊法之法定刑及處斷刑
16 判斷均不生影響，爰無庸列入比較範疇，附此敘明。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9 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1 (二)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蘇乃玄、吳淑真
22 雖客觀上有多次匯款行為，然此係詐欺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
23 為使前開告訴人分次交付財物之結果，詐欺正犯應祇成立一
24 詐欺取財罪，則被告就上開告訴人部分之幫助行為亦應僅成
25 立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
26 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27 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再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
28 詐欺集團詐欺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蘇乃玄、吳淑
29 真、吳紫香、張素嫻、吳育鑫、黃哲昱，並構成幫助洗錢
30 罪，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01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洗錢犯行，所
02 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
03 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名下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郵局、中信帳
05 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作為犯罪之用，不僅助長詐騙財產
06 犯罪之風氣，且因其提供其名下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
07 以追查該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增加告訴人6人尋求救
08 濟之困難，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
09 全，所為不當、固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10 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6人
11 各自因此受損之程度；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吳淑真、吳紫
12 香、黃哲昱達成調解，亦與告訴人蘇乃玄和解成立，又被告
13 雖有意與告訴人張素嫻、吳育鑫調解，惜因告訴人張素嫻、
14 吳育鑫未到院商談而未能達成調解，被告非無意賠償等情，
15 有本院刑事報到單、調解筆錄、和解書各1份在卷可考；暨
16 斟酌被告自陳目前從事契約工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8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19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
20 慮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吳淑真、吳紫
21 香、黃哲昱達成調解，亦與告訴人蘇乃玄和解成立，告訴人
22 吳淑真、吳紫香、黃哲昱亦表示對給予被告緩刑沒有意見
23 (詳本院卷第88至89頁)，至其雖未與告訴人張素嫻、吳育
24 鑫達成調解，惟非被告無意賠償乙節，業如上述，是本院認
25 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其所
26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7 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以啟自新；再考量被告應賠償予告
28 訴人吳淑真、吳紫香、黃哲昱、蘇乃玄之金額及履行期間，
29 並斟酌被告與告訴人吳淑真、吳紫香、黃哲昱之調解條件，
30 與告訴人蘇乃玄之和解條件，復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
31 規定，命被告依附表甲所示之給付金額、方式，對告訴人吳

01 淑真、吳紫香、黃哲昱、蘇乃玄為損害賠償。另倘被告違反
02 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3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
04 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
05 此敘明。

06 (六)至被告辯護人為被告利益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云
07 云，本院衡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本案犯案之情節，
08 又於客觀上無何因特殊原因、環境始不得已而為之顯可憫恕
09 之處；故考量全情，認上開宣告之刑尚屬適當，故自無再適
10 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附此敘明。

11 四、沒收：

1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16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19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係提供名下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郵
20 局、中信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
21 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
22 手其名下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郵局、中信帳戶內所涉之洗
23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況被告名下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郵
24 局、中信帳戶所涉洗錢之金額，未經查獲、扣案，如對被告
25 未實際取得之財物宣告沒收，顯有過苛，是不予宣告沒收，
26 併此敘明。

27 (二)次按幫助犯乃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且無
28 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
29 收之宣告。考量被告本案僅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幫
30 助犯，且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
31 何利益、報酬，或有與其他詐欺正犯朋分贓款，故自無庸宣

01 告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價額。

02 (三)未扣案之被告名下第一銀行、彰化銀行、郵局、中信帳戶提
03 款卡，固係被告用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列
04 為警示帳戶，詐欺集團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
05 沒收及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
06 行上之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劉慈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2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甲：

02

姓名 (被告)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方式
黃美瑛	吳淑真	<p>一、黃美瑛應給付吳淑真新臺幣(下同)3萬元。</p> <p>二、給付方式：</p> <p>(一)黃美瑛應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吳淑真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15期)。</p> <p>(二)上開款項匯至吳淑真指定之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吳淑真)。</p>
	吳紫香	<p>一、黃美瑛應給付吳紫香4,000元。</p> <p>二、給付方式：</p> <p>(一)黃美瑛應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吳紫香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2期)。</p> <p>(二)上開款項匯至吳紫香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員林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吳紫香)。</p>
	黃哲昱	<p>一、黃美瑛應給付黃哲昱1萬2,000元。</p> <p>二、給付方式：</p> <p>(一)黃美瑛應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黃哲昱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p>

01

		<p>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6期）。</p> <p>(二)上開款項匯至黃哲昱指定之中華郵政中壢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黃哲昱）。</p>
	蘇乃玄	<p>一、黃美瑛應給付蘇乃玄7萬元。</p> <p>二、給付方式：</p> <p>(一)黃美瑛應自114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蘇乃玄2,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逾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共分35期）。</p> <p>(二)上開款項匯至蘇乃玄指定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斗六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戶名：蘇乃玄）。</p>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3097號

05 被 告 黃美瑛 女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

07 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選任辯護人 卓詠堯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1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黃美瑛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等提供不相識
14 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
15 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
16 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

01 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
02 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7時33分許，將其所申辦
03 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第一銀行帳
04 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張銀
05 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
06 政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
07 稱中信帳戶）之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放置於桃園市○○區
08 ○○路0段000號之某雜貨店寄出提供予通訊體LINE暱稱「張
09 主任」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
10 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
11 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
12 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
13 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嗣經附表所示之
14 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15 二、案經蘇乃玄、吳淑真、吳紫香、張素嫻、吳育鑫、黃哲昱訴
16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美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前於113年3月2日9時30分，在INSTAGRAM上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假中獎方式詐騙，並加入LINE暱稱「張主任」之人，然「張主任」要求被告寄出提款卡，經被告配偶發覺，並告知被告此為詐騙手法，兩人於同年月11日14時13分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報案，警方亦提及此惟詐欺手法，阻止被告寄出提

		款卡；惟被告仍執意為領取獎金，而於同日22時32分自行和「張主任」聯繫，並於將名下上開4個銀行帳戶提款卡寄出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蘇乃玄、吳淑真、吳紫香、張素嫻、吳育鑫、黃哲昱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3	告訴人蘇乃玄、吳淑真、吳紫香、張素嫻、吳育鑫、黃哲昱提供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4	被告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依「張主任」之只是，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寄出交付給不詳之人。
5	上開4個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02 二、新舊法比較：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6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8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9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0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處。

08 (二)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第1
09 項)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10 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
11 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
12 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3 (第3項)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
14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
15 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
16 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
17 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8 15條之2第1、3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
19 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
2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
21 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
22 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2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
24 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二、交付、提供之帳
25 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
26 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除將「向
27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改為
28 「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
29 外，其餘內容及法定刑度均相同，是上開規定之條文內容雖
30 有所修正，然其修正係無關乎要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

01 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及條次之移列等，就本案被告
02 所犯，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
03 法比較之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適用裁判時法
04 律。

05 (三)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比較適用所
06 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
07 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
08 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11 法第2條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12 嫌。另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
13 財及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
14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另所犯洗錢防制法第2
15 2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三個以上帳號之低
16 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7 後段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
18 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等罪嫌，且侵害數被害
19 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0 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5 檢察官 鄭芸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8 書記官 胡雅婷

29 所犯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蘇乃玄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前某時以暱稱「紅陽支付」、「張主任」向告訴人蘇乃玄佯稱：須先支付一定費用始可領獎金等語，致告訴人蘇乃玄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3月13日 12時50分許	9萬9,999元	上開郵局帳戶
			113年3月13日 12時51分許	4萬8,123元	上開郵局帳戶
			113年3月13日 13時2分許	4萬9,985元	上開第一銀行 帳戶
			113年3月13日 13時4分許	4萬9,985元	上開第一銀行 帳戶
2	吳淑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9	113年3月13日	4萬9,500元	上開中信帳戶

		日12時許以暱稱「紅陽支付」、「陳雅涵」向告訴人吳淑真佯稱：須先支付一定費用始可領獎金等語，致告訴人吳淑真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2時53分許		
			113年3月13日13時20分許	3萬8,100元	上開中信帳戶
3	吳紫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前某時以暱稱「紅陽支付」、「陳士賢」向告訴人吳紫香佯稱：須先支付一定費用始可領獎金等語，致告訴人吳紫香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3月13日12時53分許	1萬8,103元	上開中信帳戶
4	張素嫻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12時許以暱稱「moqoo836」向告訴人張素嫻佯稱：須先支付一定費用始可領獎金等語，致告訴人張素嫻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3月13日13時17分許	9,203元	上開中信帳戶
5	吳育鑫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2日23時許以暱稱「howard5134zt」向告訴人吳育鑫佯稱：須先支付一定費用始可領獎金等語，致告訴人吳育鑫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3月13日14時6分許	7,985元	上開彰銀帳戶
6	黃哲昱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3日12時許以暱稱「moqo836」向告訴人黃哲昱佯稱：須先支付一定費用始可領獎金等語，致告訴人黃哲昱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3年3月13日13時47分許	4萬9,999元	上開彰銀帳戶